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昆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昆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藍芽喇叭壹個、水壺壹個、電動牙刷壹個、監視器主機壹個、鏡頭壹個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2行「徒手竊取置於娃娃機檯內」更正為「徒手竊取置於娃娃機檯上方」；證據部分「告訴人陳建毓」更正為「被害人陳建毓」，並刪除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昆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與被害人陳建毓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藍芽喇叭、水壺、電動牙刷各1個、店內裝置之

01 監視器主機、鏡頭各1個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
02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李欣妍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8406號

22 被 告 張昆銘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昆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凌晨4時
27 29分許，在陳建毓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娃
28 娃機台店內，徒手竊取置於娃娃機檯內之藍芽喇叭、水壺、

01 電動牙刷、店內裝置之監視器主機、鏡頭等物（上開物品價
02 值共新台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騎乘牌照號碼306-HWT號普通重
03 型機車離去。嗣經陳建毓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報警循線查
04 獲。

05 二、案經陳建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張昆銘於警詢時之自 白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上開 物品之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陳建毓於警詢中之 指訴	證明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三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騎車、行 竊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10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
11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
12 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7 檢 察 官 廖 偉 程